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目 录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其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7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隆利科技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利有限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欣盛杰	指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金湖众诚	指	共青城金湖众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中投金盛	指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融慧达	指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惠州隆利	指	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福永隆利	指	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厦门隆利	指	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宝隆高科	指	宝隆高科（香港）国际有限公司，FSDEX CO.,LIMITED，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隆圆泰	指	深圳市隆圆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隆利	指	上海隆利信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隆利视讯	指	深圳市隆利视讯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福隆光电	指	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一
印度隆利	指	隆利科技印度有限公司，LONGL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为发行人的孙公司
美铠光学	指	深圳市美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引述。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与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

(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是由原深圳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隆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隆利有限系于2007年8月16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48090008号《深圳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隆利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16年1月31日，隆利有限的净资产为78,812,366.85元。2016年4月11日，经隆利有限股东会决议，

同意由隆利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隆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7日，隆利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4月27日，隆利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包括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议案。2016年4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对隆利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验证。

2016年5月19日，隆利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5865164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5号文批准，发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16.53万股，并于2018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隆利科技”，股票代码“300752”。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5865164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3层、4层；注册资本为20,997.617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小霞；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发光二极管（LED）、背光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发光二极管（LED）、背光源、电子产品的生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隆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预案等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中大尺寸Mini-LED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上述项目不属于前述指导目录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特别管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已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拟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隆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隆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预案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

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隆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预案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隆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预案等文件，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隆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预案等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隆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于2016年5月1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主管机关审批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产型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或文件，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到位，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合法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独立设置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已取得《开户许可证》，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问题。

4、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吕小霞、吴新理、欣盛杰和金湖众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时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登记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吴新理	93,875,013	46.42	境内自然人
2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24,319,985	12.03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3,226	5.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吕小霞	3,404,798	1.68	境内自然人
5	共青城金湖众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542	1.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0,156	0.95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1,899	0.79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陈瑶希	1,370,000	0.68	境内自然人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5,336	0.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6,271	0.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股东合计		141,687,226	70.06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吴新理直接持有发行人9,387.5013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42%，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吕小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479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8%。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48.1%。另吕小霞作为欣盛杰控股股东，通过欣盛杰间接控制公司 2,431.998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03%。此外，吴新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吕小霞现任公司董事长，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吴新理、吕小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新理所持有的隆利科技的 1,535.9990 万股股票因融资之质押担保的需要存在质押情形，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吴新理	1,535.9990	2021.04.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1,535.9990	--	--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新理持有的发行人的 1,535.9990 万股股票虽存在质押的情形，但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发行人系由隆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股本是以隆利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设置。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的情形。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为隆利有限所有的资产及权利均已转移并更名至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新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但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股权受让方式受让香港公司宝隆高科 100% 股权、以新设方式持有印度隆利 99.99% 股权，并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宝隆高科、印度隆利的经营已获得当地政府的批准，其经营合法、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公告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情形。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新理、吕小霞，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为吕小霞、吴新理、李燕、庄世强、柴广跃、伍涛、王利国、；发行人的监事为王珮、游丽娟、梁保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新理，副总经理刘俊丽、李燕、庄世强、叶良松，董事会秘书刘俊丽、财务总监郑柳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欣盛杰、中投金盛持有发行 5% 以上股份，关于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孙公司，分别为惠州隆利、福永隆利、宝隆高科、厦门隆利、隆利视讯、上海隆利、隆圆泰、福隆光电、印度隆利，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美铠光学，基

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441ZA6522号、（2021）第441A013470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做出的安排，是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且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吕小霞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吴新理、吕小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隆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吴新理、吕小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隆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吴新理、吕小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隆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承诺不利用隆利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隆利科技及隆利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承诺及同业竞争情况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租赁房产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形，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分别为惠州隆利、福永隆利、宝隆高科、厦门隆利、隆利视讯、上海隆利、控股公司隆圆泰、福隆光电、孙公司印度隆利，参股公司为美铠光学。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发行人的增资、减资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近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同时履行了公告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为依法定程序进行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其他有关法人治理的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法人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发行人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现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表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关联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选举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聘请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1ZA6522号、（2021）第441A01347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公司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隆利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隆利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不涉及高危险和重污染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近三年一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中大尺寸Mini-LED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893号），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近三年一期合法经营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大尺寸Mini-LED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大尺寸Mini-LED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用地确定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32-0861 宗地，并已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264 号），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893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备案。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致同所于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5319号《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隆利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已按照前次募集前承诺的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发行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本着“以人为本，科技为先”的经营理念，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并进入国内和国际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和终端应用产品厂商的核心供应商体系，对目前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中的韩资、台资和日资品牌形成有效替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其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业务模式、发展战略等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的重大风险，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事项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

黄环宇

袁 锦

2022年 3 月 9 日